**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  |
| --- | --- |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 |
| ˙軍公教遺族 | 申請表。 |
| ˙低收入戶子女 | 申請表、104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申請表、104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
| ˙原住民族籍學生 | 首次申請者：申請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非首次申請者：僅需繳交申請表。 |
| ˙現役軍人子女 | 軍人身分證影本、眷補證（無眷補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表。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鑑輔會證明）及影本（正本驗證完當場歸還；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無法提供正本查驗者請於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由當事人及申請人於影本上簽名切結）、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加配偶）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申請表。  注：最近一年度（103年）家庭所得總額須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孫子女 |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104年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表。 |

**申請注意事項**

1. 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如有疑問，請先洽詢生活輔導組楊小姐。
2. 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最新公告。

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Portal入口→就學輔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